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塑化”）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金中塑化	销售色母粒等产品	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87.41
合计				100.00	87.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金中塑化有限公司

金中塑化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99471553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工业园区中洲路 269 号（宁波华东物资城东外环市场 101、101B、103、103B）
法定代表人	周臻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塑料母粒、颜料、塑料助剂、塑料制品、钛白粉及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模具、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关联关系：金中塑化系公司董事赵茂华儿子赵东持股 90% 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3、关联方履约能力：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金中塑化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国信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盼

吴沈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